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主要涉及存货和在建工程。

一是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各类产成品进行存货减值测算，对部分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5,781.4万元，其中产成品4,619.50万元（聚氯乙烯1,002.32万元、盐藻粉2,963.93万元、纯碱584.62万元及其他产品68.63万元）；原辅材料1,162.9万元。因本期生产成本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低于上年同期，应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092.96万元。

二是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低盐重灰二期项目及配套工程物资，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排，目前尚未启动建设。本期由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已投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判断，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93.7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同比下降增加利润总额1,092.96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减少利润总额993.71万元，两项合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增加99.25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